

证券代码：000886 证券简称：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:00~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:00，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曾国华董事长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9 人、代表股份 261,707,746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66 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59,491,8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42%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2,215,863 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9,491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3%；

反对 2,154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%；

弃权 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2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9,491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3%；

反对 2,154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%；

弃权 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3、2016 年年度报告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9,491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3%；

反对 2,154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%；

弃权 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4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9,491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3%；

反对 2,154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%；

弃权 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%。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5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9,491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3%；

反对 2,215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 %；

反对 2,215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9,491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3%；

反对 2,154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%；

弃权 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 %；

反对 2,15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38%；

弃权 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62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8,926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7%；

反对 2,419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5%；

弃权 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 %；

反对 2,15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38%；
弃权 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62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另：听取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朝霞 刘启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署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27 日